

補助資訊公告

標題：

公告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辦理 114 年度「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

內容：

田中鎮公所 公告

主 旨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辦理 114 年度「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辦理要點

2、【補助項目】：除設施（設備）等資本門以外，依計畫書內容審核。

3、【申請期間】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（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）

4、【資格條件】：經主管機關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。

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。

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依審核結果核定，且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比例至少應達 20%。

7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：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8、【申請應備文件】：一般活動請於 30 日前函送本所申請。

補助資訊公告

除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為 1 式 2 份外，其餘文件均為 1 式 1 份

- (1) 申請補助計畫書
- (2) 經費概算表
- (3) 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(課程活動應附文件)
- (4) 身分關係聲明書或事前揭露表
- (5)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- (6)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

9、**【核銷應備文件】**：辦理活動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公所辦理核銷。除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為 1 式 2 份外，其餘文件均為 1 式 1 份

- (1) 本所核定函
- (2) 接受本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- (3) 執行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
- (4) 收據及憑證資料

10、**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**：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11、**【相關檔案】**：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。

補助資訊公告

(1) 身分關係聲明書

(2) 補助法令依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辦理
要點

(3) 補助申請書表（含申請表、補助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
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）

(4) 核銷申請書表（含經費表、成果報告書、照片格式、經
費明細表、收據、支出憑證格式、講師收據格式等）